

济南市统计局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依据《关于开展市直部门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济财预〔2019〕4 号）和新《预算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市统计局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申报项目预算，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升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要求，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市统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统计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统计规划、政策和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职责。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审批市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审核统计计划、调查方案；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指导市直部门统计工作。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市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统一组织协调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

总整理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科技进步、资源环境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完成各项统计数据处理汇总上报任务，指导各县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协助各县区管理统计局局长、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等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市各种数据专项业务。承担国家、省统计系统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月度劳动力统计调查、劳动工资统计调查、文化产业统计调查、社会综合统计调查、健康服务统计调查、妇女儿童统计调查、科技统计调查等工作等调查统计业务支出。

2、市企业一套表专项业务。承担全市规上企业年报和定期报表任务。研究制定行业（专业）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需求，统一设置指标名称、口径范围和计算方法，提高统计调查的规范性、系统性和一致性。

3、市1%人口抽样调查专项业务。依据国务院《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省、市统计部门可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1%人口抽样调查，全面掌握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

4、市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业务。按照国家、省关于开展第

三次农业普查通知，全面普查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5、市投入产出专项业务。按照《关于进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通知》要求，每5逢2、逢7年进行一次投入产出调查，编制投入产出表任务。

6、市统计局第四次经济普查专项业务。主要是依据《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省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通知，承担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全面普查第二、三产业基本情况。

7、市统计执法监察专项业务。主要承担培训县区统计执法机构，对全市法人、经济活动单位进行执法监察，购买部分执法设备、建设执法平台等任务。

8、市事业单位考核专项业务。承担全市事业单位考核电话调查工作。

9、市行风测评专项业务。承担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以及党风、政风、行风民主评议等社情民意调查任务，为党委政府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社情民意信息，使之成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依据和参考。

10、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物业管理专项业务。承担房产大厦物业公司物业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8年度，市统计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

门预算绩效考核开展工作，绩效目标的设定和预算的配置均按照要求不折不扣完成。坚持做到按时公开单位预决算，严格把握存量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财务流程，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时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或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2018年，市统计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计387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553.80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2302.28万元，日常公共经费251.52万元；其他为专项业务支出1322.02万元，主要用于各种数据调查、农业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投产出调查、“企业一套表”、第四次经济普查、统计执法监察、事业单位考核、行风测评、物业管理等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依照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执行，未出现违规情况。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市统计局牢固树立预算绩效概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全局开展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成立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依照全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指标对2018年度财政预算情况开展了为期一周的考评。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归纳汇总等环节对绩效执行情况、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

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二、自评结果概述

市统计局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以及承担统计、调查事业发展相关工作。本着理性节约的原则，统计局项目资金全部为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和开支标准都是合法合规的，市统计局 2018 年项目资金实施完成后，达到了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一是围绕“四个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统计监测。按照“四个中心”统计监测体系要求，认真开展了月度、季度指标监测，围绕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做好预测预警。围绕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了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十大千亿产业、十强产业监测指标体系，开展了高新产业、民营经济、健康产业等统计监测，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二是扎实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意见的有关要求，市统计局积极作为，加快推进我市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提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制定了《济南市统计局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等 15 个配套文件并狠抓了工作落实。联合市纪委监委、市信访局出台了《统计举报信访处理协调协作办法》。制定印发了《济南市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统计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举报处理工作制度》等深化改革的文件制度。

三是注重统计人才建设。为加快培育一支高素质、专业化适应统计工作转型发展需要的基层统计人才队伍，会同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联合出台了《济南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为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协调组织部将各项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校和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努力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

四是全力做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要求，组建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积极组织开展普查宣传、业务培训、普查试点、单位清查等各项工作。选调 1.2 万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展开“地毯式”单位现场清查工作，共清查出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 19.8 万个，个体经营户 31.9 万户。

五是积极做好市委、市政府政策落地民意调查工作。认真开展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整治提升民意调查、城市提升工程“十大行动”民意调查、营商环境专项调查、区划调整专项调查。调查过程中，市统计局广开思路，自行设计调查问卷，通过召开座谈会、电话回访、对市、区县两级政府服务中心进行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了解情况，先后形成了营商环境调查、《合民心 顺民意 市民点赞——对济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整治提升行动的民意调查》等专题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认可。

六是积极开展新形势新业态分析研究。围绕工业高质量发

展、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乡村振兴等开展统计分析，《工业经济增速平稳，动能转换仍需加速》等多篇研究成果被国家统计局网站、《济南通讯》采用，《新商业模式下的新思考-济南市城市商业综合体发展状况分析》被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网站采用，引起较大反响，《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济南市农村人口现状》，被孙述涛市长批示。围绕绿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民间投资等，开展了系列分析，多篇被各级媒体采用。

七是认真组织开展了改革开放40年统计专题研究，形成了20篇统计分析，出版了《用数据说话 为济南喝彩——济南改革开放40年》一书，为深入了解济南改革发展历程提供了详实的统计资料。

八是积极回应社会各界统计诉求。一是利用政务监督热线，为公众做好服务。10月30日，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苑子建带领相关处室负责人，做客《作风监督热线》，宣传统计工作，解答听众咨询，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为推动各项统计工作开展起到重要作用。二是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积极回应市民诉求。截至目前，共答复办理市民电话咨询109件，全面更新12345市民热线知识库，热情接待群众来访，为来访群众等开具有关证明10余件。三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截至目前，统计局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280余篇，统计信息分析140余篇，完成课题39篇。同时，认真做好网上咨询服务。贯彻落实“一网通办”，实现“零跑腿”，积极做好济南统计信息网“建言献策”栏目的维护、答复及公众网信息咨询，做到事事有回音，

件件有答复。四是利用新闻媒体，提供统计服务。在济南日报发布了《数说济南市改革开放40年》，利用直观的图表，全面展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经济社会各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在各驻济新闻媒体发布重要统计数据、统计信息、统计新闻，主动公开，主动服务，收到较好效果

九是扎实做好集中服务企业活动。按照市集中服务企业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形成了全市集中服务企业单位库，及时整理相关指标数据，按月向33位市领导、12位市直部门领导呈送对口服务企业情况，为领导集中服务企业活动提供了统计数据支持。为及时了解掌握重点骨干企业生产经营最新动态，建立了全市重点企业联系制度，100家重点联系企业每季度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分析报告，统计局积极主动为企业提供所需数据或服务。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市统计局目标明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不存在支出不规范、虚列项目支出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的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市统计局各项工作正常展开。

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统计调查工作量大，调查强度高，调查力量相对不足，影响工作效率；辅助调查员补贴低，降低工作积极性；财务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影响资金使用效率等。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通过对 2018 年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的自评，进一步增强本部门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保障更加有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的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和行政运行成本，增强支出责任，提高支出效率，为我局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

（一）进一步提升人员素质，增强预算意识。加强政策学习培训和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预算知识、预算意识，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合理调整预算、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收支管理水平。

（二）加强规范账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的收集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三是扎实作风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并严格执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确保账账、账实相符。